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立法院祕書處公函（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咨以據陸軍部部長鮑文越呈稱查第三十師前上校服務員李中堅在第六十旅第一百一十九團團長任內犯辱職罪經該師普通軍法會審判決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兩月褫奪公權四年業經奉准執行在案惟查該員自參加和運以來初在南甯地方担任民政工作對於維持治安宣揚和運不遺餘力嗣任廣東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收編部隊規劃成軍尤彰勞績其後雖因一念之差偶觸法網迨入獄以後復深知悛悔論罪固有應得衡情不無可憫擬請准予轉呈特赦並恢復公權等情轉咨查照核辦等由本院詳查該受刑人李中堅對於宣揚和運既著有成績入獄之後又能深知悛悔揆厥情節殊有可原理合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呈請將該犯判處之刑免其執行並請准予復權以示矜恤等情到府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宣告將該犯李中堅所處之刑准予特赦免其執行並准恢復公權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鄒敬芳巫蘭溪爲行政院副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楊爲楨爲教育部次長此令

任命廖家楠爲建設部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八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陳部長函爲遵照本會議決議會同實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祕書長擬具省政府組織法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遵照審議．

此令．

附抄發原附內政部呈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三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在國民政府設政務參贊十人至十二人特任，並裁撤行政院政務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辦理，並令行行政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擬具建設部組織法及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等草案呈核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先行分別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遵照審議。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及建設部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擬具社會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本院陳祕書長會同李部長梅部長丁部長共同審查擬具意見簽復，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遵照審議。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社會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五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周副院長等簽呈：奉交審查中國戰時經濟政策綱要及糧食部組織法草案等法規六種，除修正

中國戰時經濟政策綱要，另呈核示外，簽具審查意見，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糧食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糧食部組織法及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等草案，暨周副院長等原簽呈及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遵照辦理／知照幷將糧食部組織法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糧食部組織法草案米糧採銷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審查報告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院祕呈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爲據銓叙部呈以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毛鳳五在職亡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院祕呈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財政部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課員蔡馥菴因公亡故一案，擬給與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一次卹金二百元，檢同簡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〇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請特赦李中堅並復

權一案，轉請鑒核照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明令將李中堅所處之刑，宣告特赦，並准復權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財政局啓用鈐發票照銅印日期，檢具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首都高等法院及該院檢察官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檢同印章等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軍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海軍政訓人員制服擬用海軍軍用文官制服一案，繪具圖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爲據湖北省政府賫送湖口縣政府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中將副參謀長曹滂暨少將參謀處長趙一雩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祕書處公函

查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李委員景綱業奉院長指定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函財政委員會查照外／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李委員景綱

財政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處啓　一月十六日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郵費 外埠
零售	每册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